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0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方昭訓 副校長

四、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林楷學技術員

五、主席致詞：

科技大學以技職教育為核心，校外實習為學生實踐所學及銜接職場的重要歷程，因此應持續完善實習制度，保障學生權益，並提供優質實習環境。

六、工作報告：

1. 113、114學年度日間部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114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16	89	86	0	191
電資學院	3	8	31	0	42
管理學院	24	0	43	0	67
文理學院	44	46	2	0	92
總數	87	143	162	0	392

113 學年度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工程學院	45	114	65	0	224
電資學院	48	16	52	3	119
管理學院	34	4	52	3	93
文理學院	43	35	11	0	89
總數	170	169	180	6	525

2. 經費執行：

114學年第二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71,028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38,022元。

3. 實習前輔導活動：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完成實習就業輔導活動，總計22場次企業徵才說明；5場次學生企業參訪活動；6場次業師系列輔導活動，參加學生人次共計1,468人次。

114-02 企業徵才說明會 活動列表			
序	日期	企業徵才說明會	實到
1	115.03.04	家登精密	32
2	115.03.05	大立光	48
3	115.03.06	明基材料	33
4	115.03.09	特斯拉	60
5	115.03.10	華通電腦	42
6	115.03.11	京元電子	55
7	115.03.12	台星科	49
8	115.03.13	英濟	30
9	115.03.17	上銀科技	53
10	115.03.18	台積電	205
11	115.03.24	矽品	57
12	115.03.25	鈺齊國際	42
13	115.04.08	台灣山葉發動機	50
14	115.04.09	台達電子工業	85
15	115.04.22	中山科學研究院-預聘	14
16	115.04.27	中鋼	52
17	115.04.29	英業達	68
18	115.05.05	GARMIN 台灣國際航電	52
19	115.05.12	中龍鋼鐵	37
20	115.05.21	緯創資通	50
21	115.06.02	日月光集團	81
22	115.06.11	環鴻科技(外籍學生)	9
		統計	1204

序	日期	114-02 學生企業參訪	實到人次
1	115. 05. 20(三)	汎德-保時捷中心	37
2	115. 05. 22(五)	泰詠電子	14
3	115. 05. 26(二)	日月光	42
4	115. 06. 03(三)	明基材料	33

5	115.06.08(一)	台積電創新館	36
		統計	126

序	企業/職稱	業師	114-02 分享主題	實到人次
1	威強電工業電腦/人資行政部副理	呂思瑤	找到更好的實習	35
2	達和能源	薛富陽/吳志元	職場安全，身歷其境	23
3	京元電子/生產支援課 副理	林宛萱	從校園到職場的『安全第一課』	8
4	台中精機/職業安全衛生/高級管理師	賴俊甫	從實習到就業：你必須知道的職業安全「生存法則」	14
5	緯創資通 /人才開發暨雇主品牌部副理	傅意涵	從畢業銜接就業：新鮮人求職攻略	18
6	百容電子/人力及資源課管理師	張雅雯	【職場實務：實習與打工權益全攻略】——法律保障解析、風險管理與安全溝通實務	40
			統計	138

4. 校外實習訪視規定：

各教學單位實習中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以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查閱學生實習日誌，且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並交付各教學單位備查，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1)暑期、寒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2)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
- (3)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

5. 請各系送交「校外實習合約書」至實習組用印前，應先行確認學生、企業及輔導老師是否已完成實習前相關表單之填寫，並檢附教育部不良實習機構查詢結果之紙本截圖。若企業曾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請於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完成後，連同實習機構查詢紙本截圖及企業切結書掃描成一份 pdf 檔並上傳至系統留存。

6. 學生如需轉換實習單位，應重新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送交實習組用印時，須一併檢附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書及經各系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討論決議之會議紀錄。

7.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校外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爰此，各系修訂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置要點及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之各別流程如下：

- (1)各系修訂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統一由實習組提案校級校外實習委會及校務會議。
- (2)各系修訂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8. 實習業務執行重點：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請各系承辦人員務必依據系上實習課程規範，定期至系統進行廠商職缺審查（核准/拒絕）。避免職缺呈現長期待審狀態，以維護實習媒合管道之暢通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等十二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及新訂定生物科技系等三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訂及訂定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飛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與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三、新訂定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訂定對照表(附件十二)、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訂定對照表(附件十三)與休閒遊憩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訂定對照表(附件十四)。
- 四、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以及各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依本委員會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訂各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最後一點條文，增列須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程序，其修正條文修訂如下：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後通過實施。

八、臨時動議：

說 明：考量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能遭受職業安全相關意外事故，建議評估調高學生團體意外保險之投保額度，以提升保險保障範圍及保障效益。

決 議：與會委員知悉並提供相關建議，後續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行性，後續視實際需求及經費情形，再循相關行政程序研議辦理。

九、散會：15:00

114 學年第二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 114 學年第二期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開會地點: 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開會主席: 方昭訓副校長

開會人員: 如表列

方昭訓 副校長	方昭訓	實習機構代表 廖憲宗 代表	廖憲宗
宋朝宗 研發長	宋朝宗	實習機構代表 鐘詠聖 代表	鐘詠聖
鄭旭志 教務長	鄭旭志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林士弘 律師	林士弘
林易泉 學務長	林易泉	家長代表 陳子萱 代表	陳子萱
涂光億 教發中心主任	涂光億	家長代表 張祐瑄 代表	張祐瑄
蕭俊卿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蕭俊卿	學生代表 陳家德 同學	陳家德
李瑞麟 職涯中心主任	李瑞麟	學生代表 王鼎鈞 同學	王鼎鈞
工院學院代表 周國達 助理教授		研發處實習組 陳松雄 組長	陳松雄
電資學院代表 杜俊育 助理教授		研發處實習組 廖萍萍 專案助理	廖萍萍
文理學院代表 黃耀斐 專任約聘講師	黃耀斐	研發處實習組 林邵儀 辦事員	林邵儀
管理學院代表 蔡豐澤 教授		研發處實習組 黃憶茹 專案助理	黃憶茹

114 學年第二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 114 學年第二期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開會地點: 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開會主席: 方昭訓副校長

開會人員: 如表列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許漢昇	工業管理系	
自動化工程系	劉玉婷, 陳怡仁	資訊管理系	
飛機工程系	陳宜穎	財務金融系	楊三賢
動力機械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	吳珮宜
機械設計工程系	沈清華	生物科技系	江博楠
機械設計工程系		多媒體設計系	洪淑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車輛工程系	趙月麗	休閒遊憩系	
電機工程系	胡青惠	農業科技系	林佳芳
光電工程系	曾惠琳	財金	林宜潔
資訊工程系	許漢昇		
電子工程系	吳念勳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u>此委員會主要推動本系各學制之學生校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實施計畫業務</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u>第一條</u> 規定，特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將各學制之學生校外實習或產攜班之職場實習皆納入。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三)評估本系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3.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一、因應教育部「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以及台評會委員於114年4月24日訪評指示意見。 二、現行第一款至七款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列之順序排列。
三、本委員會由 <u>七</u> 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 <u>六</u> 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u>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u>	三、本委員會由 <u>7</u> 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 <u>6</u> 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
四、本委員會 <u>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u> 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四、本委員會 <u>設總幹事一人，由系主任指派並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u>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	移除本條文，不設置總幹事。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

附件一

	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法」規定，移除本條文。
<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此委員會主要推動本系各學制之學生校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實施計畫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本系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督導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三)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七)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督導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三)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 (四)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七)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一、因應教育部「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以及台評會委員於114年4月24日訪評指示意見。 二、現行第四款至六款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列之順序排列。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u>通過，<u>並經核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督導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三)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審議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於本系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u> <u>(二)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u> <u>(三) 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u> <u>(四)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u> <u>(五)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u>	一、配合研發處實習組115年1月29日來信說明辦理。 二、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規範第3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修訂第二點委員會職掌。 三、修訂條文之順序依母法規定排列。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研發處實習組115年1月29日來信說明辦理。 來信內容：請各系依規定成立系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時，除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之外，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參照)

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條規定，特設機械設計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 <u>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 、 <u>校務會議</u> 通過， <u>並經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習組115年1月29日來信說明辦理。來信內容: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附件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14年3月26日第26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2月25日第27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置產業與本系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與規劃。
 - (二)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審查。
 - (三) 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審議。
 - (四)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各項申訴、糾紛及爭議之審議。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 (六) 其他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 <u>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 、 <u>校務會議</u> 通過， <u>並經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習組 115 年 1 月 29 日來信說明辦理。來信內容：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附件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飛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
 - (三)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
 - (四)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本系四年級導師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由召集人委任之，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u> <u>(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 <u>(三)評估本系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u>(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 <u>(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二、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u> <u>(二)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u> <u>(三)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u> <u>(四)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u> <u>(五)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u> <u>(六)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u>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職掌內容。
<u>七、本委員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u>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出席人數規定。
<u>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修正。 二、條次異動。

附件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12月25日107 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3日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特設動力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本系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七、本委員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u> 通過， <u>並經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校外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附件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整理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
 - (四)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另設總幹事一職，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技術人員擔任，負責協助系主任規畫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u> 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7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附件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u> 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附件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4年11月7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7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各院、系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特設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上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並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u>設置</u> 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u>設置</u> 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u>組織</u> 要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第6條規定， <u>各院、系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特設立「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一、依據本校「 <u>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 <u>第一條</u> 規定，特設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修訂。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u>1.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u> <u>2.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u> <u>3. 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u> <u>4. 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u> <u>5.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u> <u>6.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u>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修訂。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	三、本委員會由 <u>六位委員組成</u>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五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

附件十

四、本委員會 <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u>	四、本委員會 <u>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訂。
五、本委員會 <u>召開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u>	五、本委員會 <u>設總幹事一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u>	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訂。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該條文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刪除該條文
	八、校外實習依學生實習區域性分派輔導老師，如需現場評估時，輔導老師無法親自參與，由系主任代理。	刪除該條文
<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修訂。 二、條次異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7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院、系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特設立「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 <u>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 、 <u>校務會議</u> 通過， <u>並經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並保障學生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條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法源之依據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評估合作機構選定。 (二)檢覈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校外實習成效及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協調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裡。 (五)處理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確保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一、依據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
三、本委員會置全系專任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一、依據本系生物科技系務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一、依據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
五、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一、依據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研發處實習組來信通知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附件十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並保障學生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條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評估合作機構選定。
 - (二)檢覈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校外實習成效及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協調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裡。
 - (五)處理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確保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全系專任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四款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明 說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為強化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之規劃與管理，特設置本委員會，以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確保實習制度完善運作。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二）檢核及簽訂書面契約。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五）確認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條明定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含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遴選、媒合實習機會、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與異常處理、終止實習之審議，以及實習成果之追蹤與檢討等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提升實習品質。
三、本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人數範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內專任教師遴選委員，以確保委員會具備專業性與代表性。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規範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續聘任，以維持委員會運作之穩定性與經驗傳承。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為提升會議決策品質，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專業意見與實務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合法規程序並確保制度正當性。

附件十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簽訂書面契約。
 - (三)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 確認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明 說
一、為落實結合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系所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為強化休閒遊憩系校外實習之規劃與管理，特設置本委員會，以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確保實習制度完善運作。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即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條明定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含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遴選、媒合實習機會、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與異常處理、終止實習之審議，以及實習成果之追蹤與檢討等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提升實習品質。
三、本會統籌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組成為全系專任老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人數範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內專任教師遴選委員，以確保委員會具備專業性與代表性。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因應實習業務推動之實際需求，增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以提升委員會運作效能。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與修正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合法規程序並確保制度正當性。

附件十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結合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系所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即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統籌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組成為全系專任老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u> 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特設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
 - (二)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
 - (三)負責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規劃之作業。
 - (四)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之相關事宜。
 - (五)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
 - (六)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及意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